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p> |

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架线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一体化机柜制造；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建筑劳务派遣；物联网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代收代缴水电费；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

| | |
|---|--|
| | <p>售后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修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p> | <p>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p> |

| | |
|---|--|
|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p> <p>(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p> <p>(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九)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p> | <p>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 |
|--|--|
| <p>(十)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情形。</p> | |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

| | |
|---|--|
| |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p> <p>（6）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7）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p>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6）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的资产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7）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p> |

| | |
|---|--|
| <p>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p>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